

基隆市政府總收文

日期 113.9.13



基隆市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

承辦人：黃士魁

電話：(02)2432-2765#32

傳真：(02)2432-7719

電子信箱：y860902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教育字第 1130000006A 號

附件：112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主旨：檢陳本會 113 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各乙份(如附件)，函請
鈞府惠予轉知本市市屬中小學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- 二、112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如附件二，即日起至 113(2024)年 11 月 01 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，可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: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 30 巷 123 號/長樂國小/黃士魁老師/02-24322765#32)
- 三、該辦法電子檔案同步公告於本會網頁
<https://jweb.kl.edu.tw/1110>，請參考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基隆市教育會理事長

林維彬



基隆市政府



1130049343

基隆市教育會 112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頒獎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優秀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- 二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本會文教基金孳生之利息。
 - (二)接受會員或熱心社團、人士贊助。
- 四、名額：視經費狀況，按成績審查擇優錄取高中，暨大專學生各若干名。
- 五、獎勵：(限國內學校)
 - (一)高中、高職(含五專前三年)每名學生獎學金壹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大學、三專、二專、五專後二年級每名獎學金貳仟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會會員入會滿 1 年以上之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大專院校，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成績標準如下：
 1. 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 2. 操行(德育)成績在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，高中改過銷過後無記過以上紀錄者。(僅有質性評量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)
 3. 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。
- 七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填具申請書。(如附件格式)
 - (二)附繳成績證明書正本，(112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)申請。
 - (三)當年度已完成會費繳交之會員始得申請。
- 八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(2024)年 11 月 01 日止，連同資料證件，可透過公文櫃、郵寄或親自送交至本會辦理。(送交地點：基隆市長樂國小黃士魁老師。02-24322765#32)
- 九、評審：由本會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評審。
- 十、通知：由市教育會統一公告於市教育會網頁及另行通知得獎人員
- 十、頒獎：頒獎方式由市教育會另行公布通知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基隆市教育會 112 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

會員姓名		住址	
服務單位		職稱	電話
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科系年級：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
申請人確認資料無訛後簽名： _____			
資格審查	一、是否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 且當年度已繳交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二、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審查委員會 決議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同意核發子女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壹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仟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予以核發子女獎學金		
審查委員 簽名			

年 月 日